龙里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行政确认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单位的认定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，贵州省地质灾害责任认定申请书及与认定有关的资料 ,2，地质灾害现场查勘确认图片、周围知情者提供的口述资料等

申 请

→

↓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←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→

↓ ↙

审 查

所提交的申请是否符合本办事指南中列明的申请条件。

↓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确认或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；不予确认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↓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确认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4974023 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253